

衡水高新区财政局
衡水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衡水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文件

衡高财【2020】3号

衡水高新区财政局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衡水高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局室、大麻森乡、苏正办事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

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业服务中心

2020年1月19日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以我区科研院所主导的特色载体发挥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资本化，提升科技资源支撑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等方面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合理使用、统筹安排、注重绩效、加强监管”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局及创业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区财政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对创业中心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项目监督协调与管理，创业中心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及时公开，负责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列入《河北省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省级实施方案》中的具体组织实施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的项目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服务载体中小企业成长，包括衡水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衡水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蓝火众创空间）等项目研发、工业设计、人才引进及产学研用等方面。

（二）提升载体孵化服务能力，包括河北中科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众创空间）、京津石衡创客联盟等项目研发及购买服务等方面。

（三）其他用于支持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以研发补助、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重点支持区内科技资源支撑性载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提升创新创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的资源和服务。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

第八条 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局对创业中心提出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职能审核，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第九条 各项目单位为责任主体，积极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能顺利实现。同时要对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创业中心报告项目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未按时完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需书面报告原因并实施整改。

第四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开展绩效自评。创业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围绕绩效目标，在产业聚集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产业与效益、改革创新力、辐射带动力等方面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报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第十三条 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区财政局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安排资金、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